

## 附件十、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一、 包括以下各項，請參考附檔格式提供：

附件十之一：申請上櫃之私募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及獲利能力檢查表

附件十之二：主管機關法規遵循之證券商評估意見表

附件十之三：私募法規遵循之證券商檢查表

附件十之四：私募股份移轉明細之證券商檢查表

附件十之五：總公司/各分公司/重要子公司/固定營業場所等明細表

附件十之六：適用強制集保規定者，應提供該持有者及公司之上櫃前集保承諾書(無參考附檔格式)

### 二、 若本次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請額外提供相關說明及文件【請依序自行編列附件編號，例如附件十之七.....】：

#### 1. 【尚有其他屆期已滿但未申請公開發行者適用】

申請時若有其他交付已滿三年之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公開發行，公司及證券商應說明原由，並提供合理文件。

#### 2. 【因景氣變化而豁免獲利條件適用】

如申請公司為獲利公司且適用審查準則第 15 條第 12 項第 7 款但書或第 8 款但書(或外國審查準則第 30 條第 9 項第 6 款但書或第 7 款但書)規定，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所屬行業之景氣變化出具評估意見。

#### 3. 【以多元上櫃或科技、文創上櫃者，本次欲豁免獲利能力條件之適用】

如申請公司自上櫃日起曾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 款之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情事，但係基於行業特性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應取得證券商出具之評估意見。

#### 4. 【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申請公司若為第一上櫃公司時，證券商就申請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持有人是否有陸資，以及陸資是否占本次私募股份達 30%之評估意見及查核資料。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上櫃之私募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1) 本次共計\_\_\_\_\_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資料如下：

有價證券年度、期別及種類	(OO 年度 OO 期) 普通股(或特別股)	私募股數	股
私募參考價格 (元/股)		實際私募價格 (元/股)	
實際私募價格占 參考價格之比率		私募總金額 (新台幣仟元)	
辦理私募日期 (股款收足日)		私募股東	申請補辦公發時，私募股東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移轉 (若有移轉請填具附件十之四 私募股份移轉明細之證券商 檢查表)
有價證券交付日 (佐證文件為 集保文件)		是否分次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敘明(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否(僅一次)

註：若本次申請上櫃之私募有價證券分屬不同次發行者，請自行增列表格(一次私募發行列一表格)

(2) 申請補辦公發時私募之股東明細

編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是否為原始認股人	與公司關係

**股份有限公司(本國公司適用)**

**獲利能力檢查表**

通過私募案之股東會日期      /      /           屬獲利公司辦私募      屬虧損公司辦私募

**一、財務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會前一年度) 註 1 _____年	(申請前二年度) _____年	(申請前一年度) _____年	(申請當年最近期) _____年 季
稅後損益				
未分配盈餘				(D)
淨值				(D)
歸屬母公司 稅前淨利 <sup>1</sup> (A)				(E)
股本 (B)				
比例 (C)=(A)/(B)	(I)	(G)	(F)	

註 1: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 若股東會召開時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 屬獲利公司辦私募。

**二、獲利能力檢視**

是否符合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審查準則	條文內容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一	第 15 條第 12 項 第 1 款	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淨值為正數(D)				
二	第 3 條第 1 項 第 2 款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E)不得低於新台幣 400 萬元, 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第 1 點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F)達百分之四以上, 且決算無累積虧損者				
	第 2 點	2.最近二個會計年度(G) (F), 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				
	第 3 點	3.最近二個會計年度(G) (F)平均達百分之三以上, 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F)較前一個會計年度(G)為佳者				
三	第 15 條第 12 項 第 7 款前段	獲利能力除符合第 2 款規定外, 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股本比率(F), 應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I)為佳				
四	第 15 條第 12 項 第 7 款但書		因行業景氣變化致申請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或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為佳, 且該平均數達百分之四以上者			
五	第 15 條第 12 項 第 8 款前段		獲利能力除符合第 2 款規定外, 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股本比率(F)不得低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百分之二百			
六	第 15 條第 12 項 第 8 款但書		因行業景氣變化致申請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不低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或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之百分之二百, 且該平均數達百分之四以上者			
七	第 15 條第 12 項 第 9 款	虧損適用	獲利能力除符合第 2 款規定外, 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股本比率(F)應達百分之六以上			
八	第 15 條第 13 項	多元科技適用	係依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多元上櫃條件)或同條第 4 項(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條件)規定上櫃, 且未曾依同準則第 15 條第 12 項規定取具同意函者			
九	第 15 條第 14 項 後段	強制集保	屬審查準則第 15 條第 12 項第 8、9 款規定之非策略性投資人、內部人及關係人, 應強制集保者, 請提供該持有者及公司之上櫃前集保承諾書。			

<sup>1</sup> 歸屬母公司稅前淨利, 請洽簽證會計師確認金額並提供意見。

**股份有限公司(外國公司適用)**

**獲利能力檢查表**

通過私募案之股東會日期      /      /           屬獲利公司辦私募      屬虧損公司辦私募

**一、財務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會前一年度) 註 1 _____年	(申請前二年度) _____年	(申請前一年度) _____年	(申請當年最近期) _____年 季
稅後損益				
未分配盈餘				(D)
淨值				(D)
歸屬母公司 稅前淨利 <sup>2</sup> (A)				(E)
歸屬母公司之 業主權益(B)				
比例 (C)=(A)/(B)	(I)	(G)	(F)	

註 1: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 若股東會召開時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 屬獲利公司辦私募。

**二、獲利能力檢視**

是否符合櫃買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審查準則	條文內容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一 第30條第9項第1款	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淨值為正數(D)			
二 第4條第1項第6款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E)不得低於新台幣400萬元, 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第1點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F)達百分之四以上, 且決算無累積虧損者			
第2點	2.最近二個會計年度(G) (F), 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			
第3點	3.最近二個會計年度(G) (F)平均達百分之三以上, 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F)較前一個會計年度(G)為佳者			
三 第30條第9項第6款前段	獲利能力除符合第2款規定外, 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歸屬母公司之業主權益之比率(F), 應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I)為佳			
四 第30條第9項第6款但書	因行業景氣變化致申請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或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為佳, 且該平均數達百分之四以上者			
五 第30條第9項第7款前段	獲利能力除符合第2款規定外, 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歸屬母公司之業主權益比率(F)不得低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百分之二百			
六 第30條第9項第7款但書	因行業景氣變化致申請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不低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或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之百分之二百, 且該平均數達百分之四以上者			
七 第30條第9項第8款	虧損適用 獲利能力除符合第2款規定外, 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歸屬母公司之業主權益比率(F)應達百分之六以上			
八 第30條第10項	多元科技適用 係依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第6款第2目(多元上櫃條件)或同條第4項(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條件)規定上櫃, 且未曾依同準則第30條第9項規定取具同意函者			
九 第30條第11項後段	強制集保 屬外國審查準則第30條第9項第7、8款規定之非策略性投資人、內部人及關係人, 應強制集保者, 請提供該持有者及公司之上櫃前集保承諾書。			

<sup>2</sup> 歸屬母公司稅前淨利, 請洽簽證會計師確認金額並提供意見。

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機關法規遵循之證券商評估意見表  
 (並檢附評估工作底稿)

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1、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未屆滿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決議。但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並補提股東會或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私募時之對象及人數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但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並補提股東會或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已經依法處分並繳納罰鍰，且補辦申報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有價證券私募股東會召集事由或開會通知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或分次辦理未事先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但已經依法處分並繳納罰鍰，且將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事項提股東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私募訂價依據、合理性及專家意見，提股東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但已補提股東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但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同意函者，不在此限。				
8、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之公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但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同意函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期間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計畫經重大變更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但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日距申報時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曾經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有價證券買賣，尚未經金管會解除限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私募交換公司債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而有行使交換權之情事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法規遵循之證券商檢查表**

項目	法條	前項內容檢查結果是否 合規 (是/否)	不合規者， 敘明不合規 情形(合規者 請填不適用)	截至本次 申請補辦 止，實際 補正情形
股款或 價款收 足檢查	申請公司辦理私募時，是否於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期間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			
股東會 召集事 由列舉 並於股 東會應 充分說 明事項	應逐項檢查申請公司辦理私募時，是否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及第 5 條各項各款辦理(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檢查項目)：			
	1. 參閱該公司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檢視應募人是否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而詳實揭露。			
	2.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是否已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不得認購。			
	3.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是否已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			
	4. 若辦理私募當時申報將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公司於收足股款一年內，是否確實無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			
	5. 若公司私募完成後發生私募計畫變更，是否有再經後續股東會通過，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			
	6. 7.			
資訊 公開	應逐項檢查申請公司辦理私募時，是否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6 條各項各款辦理：			
	1. 2.			
原始應 募人及 移轉受 買資格 檢查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私募有價證券原始應募人之資格)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私募有價證券再轉讓買受人之條件) 及 91.6.13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若有移轉請填具附件十之四私募股份移轉明細之證券商檢查表)			
主管單 位來函	【舉例】投保中心(O)證保法字第 x 號函			
	【舉例】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xx 號函			
其他	1.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股份移轉明細之證券商檢查表**

出讓 人	出讓人身分 【請說明係 符合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款次】	受 讓 人	受讓人身分 【請說明係 符合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款次】	移 轉 單 位 (股)	出 讓 人 原 取 得 日	出 讓 人 轉 讓 日	該 私 募 有 價 證 券 自 交 付 日 起 至 轉 讓 日 止 , 持 有 期 間	是 否 符 合 證 交 法 第 43 條 之 8 第 1 項 (是 / 否) , 並 列 明 符 合 之 款 次 (註)

註：如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第 2 款者，並請提供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限制之計算表。

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各分公司/重要子公司/固定營業場所等明細表

公司名稱 (全名)	統一編號	註明屬 總分公司/ 工廠/重要 子公司(註)	左列據點 地址	各地點之 勞工人數	公司 聯絡人	聯絡人 電話/分機	附件： 最新變更 登記表

註：若子公司(非屬重要子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年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仍視為重要子公司並應列入本明細表。